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号
(总第273号)
2024年10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8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的
实施意见.....23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历史建筑
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30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李 丽
副 主 编: 杨建文 王改红
郭正映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郭京波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田 思 范大海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章 虹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63928312
邮编: 471023
准印证号: (豫) LC101003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3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ssue No.9 2024 Serial No. 273 Oct.10, 2024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CONTENTS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1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Military Pensions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8
Implementing Proposal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Speeding-up
the Construction of Tourist Road in Luoyang City.....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 on Protecting and Utilizing the	
Historic Buildings in Luoyang City.....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

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

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同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

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研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

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第十八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

民兵国防教育，应当以基于民兵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发布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

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军队人员、退役军人和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

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国防教育领域相关组织依法管理。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三十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克扣。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场所，可以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

（一）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

（二）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

度；

（三）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

（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由命名机关撤销命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调查、登记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适用于不同类别、不同地区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应当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由有关部门或者地方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组织编写、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

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

经批准的军营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788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强

2024年8月5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
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
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抚恤优待对象包括：

- （一）军人；
- （二）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四）军人家属；
- （五）退役军人。

第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分类保障，突出重点，逐步推进抚恤优待制度城乡统筹，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四条 国家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

在审核抚恤优待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条件时，抚恤金、补助金和优待金不计入抚恤优待对象个人和家庭收入。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

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六条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适度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浓厚氛围。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

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军人死亡抚恤

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一条 军人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牺牲，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牺牲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牺牲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牺牲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牺牲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六）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评定烈士，属于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非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批准。

第十二条 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的；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

第十三条 军人除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军人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由军队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和《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烈士证书的颁发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执行，《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由本条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

管部门发给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遗属均为军人且无户籍的，军人单位所在地作为遗属户籍地。

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

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 40% ；
-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
-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
-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 25% ；
-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 15% ；
-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 5% 。

军人死亡后被迫授勋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七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八条 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 （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

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对领取定期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第二十三条 军人失踪被宣告死亡的，在其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评定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第三章 军人残疾抚恤

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战致残：

-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伤害或者被折磨致残的；
-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
-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致残的；
- （六）其他因战致残的。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公致残：

- （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致残的；
- （二）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受伤致残的；

（四）其他因公致残的。

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除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六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

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

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 1 年后提出。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

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对领取残疾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第三十三条 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

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第四章 优待

第三十六条 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关爱帮扶，以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抚恤优待对象表彰、奖励办法，构建精神与物质并重的荣誉激励制度体系，建立抚恤优待对象荣誉激励机制，健全邀请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开展典型宣传、悬挂光荣牌、制发优待证、送喜报、载入地方志、组织短期疗养等政策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人

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逐步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力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开展走访慰问，及时给予烈士遗属荣誉激励和精神抚慰。

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社区专职工人员考录、聘用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第四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军人子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

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四十三条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

《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

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军人子女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

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退出现役后，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照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照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符合条件的退役大

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教育优待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

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四十五条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后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平均水平；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工作人员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退出现役后，报考公务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随军的军官家属、军士家属，由驻军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其中，随军前是公务员的，

采取转任等方式，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结合当地和随军家属本人实际情况，原则上安置到机关相应岗位；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采取交流方式，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设置的岗位职数内，结合当地和随军家属本人实际情况，原则上安置到事业单位相应岗位。经个人和接收单位双向选择，也可以按照规定安置到其他单位适宜岗位。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且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就业。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增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

国家鼓励和扶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军人配偶自主就业、自主创业，按照规

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十八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官、军士，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可以选择在军人、军人配偶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自愿落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

第四十九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待。

第五十条 退出现役后，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国家适应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优待办法，适当加大对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力度。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照顾。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

下优先纳入国家或者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五十二条 军人凭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残疾军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

军人、残疾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五十三条 抚恤优待对象参观游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等按照规定享受优待及优惠服务。

第五十四条 军人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第五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

人、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 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 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第六十三条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其他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伤亡的抚恤优待，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洛政〔2024〕21号 2024年9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织密我市地区路网，推动我市旅游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旅游公路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文旅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旅游公路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要求，以全面提升旅游交通服务设施和功能为重点，加快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促进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交通体系，打造“畅、安、绿、舒、美”的洛阳交旅融合新名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目标问题双导向，补短板、拓功能、促衔接、强服务，进一步加快旅游公路建设，补齐旅游公路基础设施短板，优化重要城市节点之间、旅游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旅游目的地与目的地之间、景区与景区之间的路网连通和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公路旅游服务功能，强化交通枢纽集疏运体系，积极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服务、支撑保障旅游强市战略实施。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科学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对标交旅融合发展新要求，结合“四好农村路”品牌建设，在充分利用既有普通公路资源的基础上，结合旅游资源开发新建一批连接路，构建结构清

晰、功能完备的旅游公路交通网络。

2.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围绕旅游发展新态势，增强旅游服务设施供给，提升服务层次，实现“常规公路”向“旅游公路”转变，满足游客不断增长的旅游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

3.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融入道路设计和建设中，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乡村聚落、历史文化等重要资源开发，形成旅游、景观、生态、产业、文化等多种特色路。

4.创新驱动、跨越发展。借鉴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着重培育旅游交通融合新产品、新业态，构建发展新格局。

5.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突出旅游公路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特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灵活确定公路技术指标，充分利用老路资源，节约集约用地，加强沿线文物、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实现交通、旅游、环境和谐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洛阳境内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全市建成25个以上功能完备、智能便捷的游客驿站，基本形成具备建设条件的5A级景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力争实现具备条件的3A级以上景区通三级公路；推动连接道路向其他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延伸，逐步实现具备条件的乡村旅游景区（点）通硬化路，构建“全域畅通、深度开放”的旅游交通网络。

到2027年，旅游公路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公路交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加快形成，打造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推动公路与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按照“专用性、安全性、智慧性和环境友好型”的要求，加快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功能，提升安全防护和信息化水平，重点打造“黄河古都”、“生态伏牛”、“华夏探源”一号旅游公路，构建品牌突出、层次分明、特色彰显的洛阳旅游公路品牌体系。

（一）打造旅游公路品牌体系。

1.打造“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

加快推进线G311、G343、G344、S314、S315、S240、S322、S243、S324及部分县乡道等项目建设，打造汝阳百里画廊、嵩县X108白云天路、栾川X093、洛宁G343等一批精品线路。到2025年，新改建主线约500公里、联络线约278公里、微循环/支线约658公里，加快建成以“生态伏牛、尽享休闲”为主题的“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推进伊川鹤鸣峡景区旅游路线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汝阳县、嵩县、栾川县、洛宁县、宜阳县政府

2.提升改造“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

以高标准规划建设洛阳“沿黄百里风光带”为抓手，坚持以生态保护为主题、以污染治理为主线，以低碳发展为本动力，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种生态要素。到

2025年，形成兼顾安全、休闲、文化、景观、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的复合型生态景观廊道，构建富有洛阳特色的“治理生态、融入自然、品味文化、畅享健康”的生态休闲廊道，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孟津区、新安县政府

3.打造“华夏探源”一号旅游公路。

根据部、省交通、文旅部门《推进旅游公路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沿伊、洛河继续谋划了约1502公里（集散网一环两廊共计约452公里，慢线约1050公里）的“华夏探源”一号旅游公路，沿途规划建设一级驿站5个、二级驿站19个、三级驿站26个，营地21个，以此带动中部地区伊、洛河沿岸文化与旅游的发展，促进与北部黄河沿线、南部伏牛沿线的有机联动，将南北山水风光带扩展为覆盖全

市的全域旅游公路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二）拓展旅游服务设施功能。

1.服务设施。驿站建设要充分挖掘旅游特色、展示地域文化，设置土特产品交易平台。一级驿站配置加油站、游客服务中心、酒店餐饮等，打造交通旅游服务综合体；二级驿站设置综合服务中心和休憩空间；三级驿站应结合沿线景观设置观景台和停车点。结合景区景点和城镇村庄布局，沿河、沿路配套建设绿道系统，设置自行车骑行道和人行步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2.标识系统。合理设置旅游标牌，实现旅游交通标志规范、清晰明确、快速识别。结合各县区旅游公路的主题定位，沿路设置信息标识、指路标识、位置标识和教育标识，展示沿途风貌、旅

游资源、主题景观、服务设施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3.景观绿化。采取原生植被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保护和提升旅游公路原有优质景观环境。科学配置植物，适地适绿、适地适美，构建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植物景观。通过借景、融景等方式，实现以路引景、以景串线，使“路”成为一道美丽风景线，把旅游资源集聚、串联起来；使“站”成为特色驿站，诠释“路”上包含的历史文化遗迹、民情风俗。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信息数据综合应用。

1.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加强旅游公路沿线视频监控、交调站点等感知终端建设，完善重点景区客流监测预警等功能。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景区和周边路网动态运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加强对高边坡、长陡下坡、路侧险要、临水临崖等高危路段状态的感知分析，构建多元化、跨部

门警示信息发布和安全诱导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提升综合信息服务水平。促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集聚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动态资讯和线下服务资源，推广形式多样的旅游公路信息服务APP产品，为公众提供路网查询、出行引导、旅游客运、网约车等多渠道、全方位、普惠化服务。综合利用交通流量监测等多源数据，加强对路网运行状态的分析，精准实施交通管控措施，为游客提供可靠畅通的出行服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四）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持续开展旅游公路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大力推进灾害防治工程，全面实施危旧桥隧“消危”行动，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公路应急抢险体系，在旅游公路重要位置布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强化分类分级动态通行管控，切实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和防灾

减灾抗灾能力，打造放心路、放心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结合环境综合治理及路域环境整治、改造，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行车环境。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立旅游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协调交通执法部门，积极推进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交通管理和交通秩序管制，全面清理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规范普通公路两侧违法违章建筑，依法对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审批，完善旅游公路两侧边沟，全面清理沿线垃圾及污染物，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三、建设标准

（一）主体系统。旅游公路建设应当贯彻“环境友好、贴近自然，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的环保理念，科学规

划线位，充分利用老路资源，避免高填深挖，因地制宜选用合理技术等级，实现公路在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范围之外，守住生态红线。安防设施设置严格执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慢行系统。慢行系统建设应当依托沿线生态自然资源，坚持“因地制宜、依景而设”的原则，选择在景区相对集中、沿线景观资源丰富、游客骑行步行需求较大的路段设置，可根据景区分布、地质地形条件、客流量等因素，建设整体式或分离式慢行系统，并与主体系统相互协调、有机衔接。与主体系统分期建设时，在公路主体设计阶段应当考虑慢行系统布设，提前预留用地。

（三）服务设施。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综合考虑人车流量、旅游资源、建设用地等因素，遵循最少干预原则，最大限度保持既有地形地貌，在满足如厕、

休憩等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建设规模合理增加房车基地、车辆维修清洗、电动汽车充电等设施设备，提供旅游咨询、购物娱乐等服务，充分挖掘旅游特色、展示地域文化，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

（四）景观系统。景观系统打造应当注重与主体、慢行、服务等系统的有机结合，依托自然景观，融合美丽乡村特色，因地制宜配套必要的绿化景观设施，统筹过村镇路段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房改造和临街建筑美化，持续改善路域范围内的景观风貌，提升整体视觉效果。

（五）信息系统。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交叉口等重要路段增加视频监控、弯道预警、气象监测等设施设备。积极推广应用可变信息牌、电子信息屏等电子信息服务设施，展示沿途风貌、旅游资源、主题景观、服务设施等。服务区、营地等服务设施宜配置无线网络、自助出行、车位引导等智慧设施，提升系统动态感知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合

力。各县区要成立工作专班，由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区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县区政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旅游公路建设领导小组，高位推动旅游公路建设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建设。各县级政府要落实好建设主体责任和养护资金保障等工作，引导并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高质量推进旅游公路建设。

（三）创新机制体制，夯实资金保障。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要抓住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利机遇，与国开行、农发行等合作进行融资，推进旅游公路、配套设施、房车营地等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沿线土地利用、资

源开发与交通建设、旅游发展的统筹整合。创新探索交通支撑旅游发展、旅游反哺交通发展的融资模式，破解资金瓶颈。

（四）强化考核评价，坚持务求实效。加强资金监管、质量检查、进度监督，将旅游公路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工作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通过半月预警、每月通报、季度讲评，加强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的督促考核，及时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任务落实，务求建设实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旅游公路品牌形象和价值，为文化旅游产业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4〕37号 2024年9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洛阳市历史建筑认定、保护、管理与利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名城委）是历史建筑的市级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的市级统筹协调工作。

市文物局协助做好历史建筑认定、

修缮审批等工作。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有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保护、利用、管理，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保护档案和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制度，制定修缮计划，督促或组织实施修缮，推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具体工作由县区住建局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现场维护、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应当遵循有效保护、合理利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在保护历史建筑真实性、延续性、完整性的基础上，鼓励探索创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技术标准、政策举措、实施路径。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和个人通过捐赠、投资、设立基金、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七条 对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二)建筑风格、结构、材料和建造工艺反映地域文化、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相关的；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以及代表性建筑中能见证洛阳发展历史，具有地方特色的；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条 历史建筑的确定须经过推荐、评审、公布三个程序：

（一）推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工作，

发现具有符合认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历史建筑推荐名录。

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予以保护的建议，由县区人民政府列入历史建筑推荐名录。

列入推荐名录前应当征求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评审。市级评审由市名城委和规划、住建、文物等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历史建筑推荐名录进行论证、评审后，确定历史建筑建议名录。

县级评审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参照市级评审程序开展。

（三）公布。市名城委、各县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建议名录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以市或县人民政府名义确定公布，并逐级向省、市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收集、挖掘、整理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历史资料信息和特色价值信息，建立数据档案，并持续完善。

市名城委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汇总、建立全市历史建筑的信息数据库。

第十条 依法认定、公布、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之日起退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和迁移异地保护，确需拆除的，县区住建局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拆除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报市名城委和市文物局同意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审核批准，退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因不可抗力造成历史建筑严重损毁，失去保护价值，确实无法修复和迁移异地保护的，由县区住建局查明事实原因、做出评估论证后，提出退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申请，市区范围内由市名城委审核批准，县域范围内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逐级报市名城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退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对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的设置应当位置醒目、统一规范，并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和信息采集，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和利用要求。

第十三条 每处历史建筑均应确定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有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十四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建筑的外部造型、风貌特征；

（二）保障结构安全，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处报告；

（三）转让、出租、出借时，告知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四）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市名城委和各县区住建局应当对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利用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历史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管理中发现历史建筑存在损害行为和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督促保护责任人采取保护措施，并向上一级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修缮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方式分为日常维护、抢救性保护、整治修缮、恢复性修建和迁移异地保护。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费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可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申请

资金补助，或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进行产权置换、收购后予以维护修缮。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是指在保持历史建筑外观造型、风貌特征、现有结构及核心保护要素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修缮。包括：

- （一）防渗、防潮、防蛀、防漏；
- （二）按照原工艺、原色彩、原材料对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要素以外的部分进行简易修缮、结构加固、构件替换；
- （三）添加不影响外观的必需的生活设施，维护消防、防灾等设施；
- （四）其他日常维护。

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可向所在县区住建局进行咨询并接受技术指导，县区住建局应会同同级规划、文物等部门及历史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历史建筑日常维护的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抢救性保护是指因历史建筑突发危险或面临损毁，或经鉴定为严重损坏、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对历史建筑采取的临时加固、排危等工程保护措施。

保护责任人应及时对面临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开展抢救性保护，并向县区住建局报告。保护责任人确不具备抢救保护能力或者拒绝排除险情的，由县区住建局会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紧急排险。县区住建、规划、文物等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性保护的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整治修缮是指对历史建筑进行涉及外部造型、风貌特征、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等强制性内容的修缮。

对历史建筑实施整治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当首先编制保护修缮方案。保护修缮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历史建筑现状勘察评价、历史建筑价值与风貌特色分析评估；
- （二）保护修缮方式及工艺；
- （三）最大限度保留历史风貌要素、保持原有建筑外观形象、结构构件、特色装饰等保护修缮措施；
- （四）消防、抗震、节能及其他安全设施的专项说明；
- （五）必要时须进行安全论证。

对历史建筑进行整治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应将保护修缮方案向县区住建局

提出申请。县区住建局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保护修缮方案进行论证后，报市名城委审核批准。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审核批准后，保护责任人方可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的恢复性修建是指历史建筑不具备维护修缮条件，经鉴定为危房有损毁危险，或者已经严重损毁必须拆除进行原址恢复性修建。

对历史建筑进行恢复性修建，应当由县区住建局报市名城委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历史建筑整治修缮的规定编制保护修缮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迁移异地保护是指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采取迁移异地保护措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异地保护，应当由县区住建局会同同级规划、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迁移异地保护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逐级报市名城委和市文物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文物局审核批准。

对经批准历史建筑实施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历史建

筑整治修缮的规定编制保护修缮方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保护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审定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开展施工。

历史建筑整治修缮、恢复性修建和迁移异地保护施工期间，县区住建局应会同同级规划、文物等相关部门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历史建筑的施工监督和现场指导。市名城委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施工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技术监督、指导。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市名城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向社会发布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有关信息和指南，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热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服务或投资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应当在不损坏其外观特色、结构主体和建筑安全的

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为完善城市功能和传承历史文化价值，允许历史建筑用途转换，转换后功能应符合历史建筑的价值特征，且不得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展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研究、传统手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特色文化体验、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实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配备必要的技防、物防、污染治理等设备设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利用应注意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不得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

温等附属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并确保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有条件的可采用隐形方式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部造型、风貌特征、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的，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